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775號

原告 周國揚

訴訟代理人 龔君彥律師

陳伶嘉律師

被告 御風行創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璟鋒

訴訟代理人 王信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，當事人兩造間如明示就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為原告之當事人即應向經合意之法院起訴，否則雖向原為法定管轄之法院起訴者，亦應認為無管轄權，法院應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裁定移送經兩造合意管轄之法院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其與被告簽立「自助加水設備附條件買賣合約書」（下稱系爭買賣契約），由原告向被告購買自助加水設備，然該設備係有瑕疵，被告應對其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，原告並先位依民法第354條第1項、第359條規定解除系爭買賣契約，請求被告依民法第259條規定返還買賣價金；備位則依民法第354條第1項、第359條規定減少買賣價金，請求被告返還減少之價金。經核原告本於系爭買賣契約而為本件請求，而兩造業於系爭買賣契約第11條約定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且依原告起訴狀之記載，本件亦查無專屬管轄之情事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中地院管轄。至原告雖稱依民事

01 訴 訟 法 第 28 條 第 2 項 「 第 24 條 之 合 意 管 轄 ， 如 當 事 人 之 一 造
02 為 法 人 或 商 人 ， 依 其 預 定 用 於 同 類 契 約 之 條 款 而 成 立 ， 按 其
03 情 形 顯 失 公 平 者 ， 他 造 於 為 本 案 之 言 詞 辯 論 前 ， 得 聲 請 移 送
04 於 其 管 轄 法 院 。 但 兩 造 均 為 法 人 或 商 人 者 ， 不 在 此 限 。 」 規
05 定 ， 其 得 向 系 爭 買 賣 契 約 履 行 地 管 轄 法 院 即 本 院 起 訴 云 云 ，
06 然 被 告 雖 為 法 人 ， 且 系 爭 買 賣 契 約 乃 由 被 告 所 預 先 擬 定 ， 惟
07 系 爭 買 賣 契 約 標 的 物 為 自 助 加 水 設 備 ， 乃 放 置 於 特 定 場 所 供
08 不 特 定 消 費 者 購 買 飲 用 水 ， 且 原 告 自 承 係 與 訴 外 人 林 書 弘 共
09 同 經 營 幸 福 水 屋 新 北 新 莊 復 興 店 ， 可 知 原 告 並 非 基 於 消 費 者
10 之 立 場 簽 立 系 爭 買 賣 契 約 ， 其 購 買 系 爭 買 賣 契 約 標 的 物 乃 供
11 營 業 之 用 ， 就 兩 造 簽 立 之 系 爭 買 賣 契 約 而 言 應 為 商 人 ， 則 依
12 民 事 訴 訟 法 第 28 條 第 2 項 但 書 規 定 ， 並 無 不 受 合 意 管 轄 約 定
13 之 適 用 餘 地 ， 故 原 告 前 開 主 張 ， 應 無 可 採 。 是 以 ， 原 告 向 無
14 管 轄 權 之 本 院 起 訴 ， 顯 係 違 誤 ， 爰 依 職 權 將 本 件 移 送 於 該 管
15 轄 法 院 。

1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6 日
18 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莊 佩 穎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2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6 日
23 書 記 官 李 瑞 芝